

轉介表格

轉介服務使用者前，請先細閱「轉介需知」！
安排服務使用者前來向晴軒前，請首先與本中心當值社工聯絡及作個案討論。

電話：2383 2122

傳真：2383 2231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轉介機構名稱：_____

轉介者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 女士)

轉介者聯絡電話：_____

轉介者傳真號碼：_____

明愛向晴軒檔案編號：_____

貴機構檔案編號：_____

服務使用者資料

1. 中文姓名：_____ 2. 英文姓名：_____

3. 身份証號碼：_____ 4. 出生日期：_____

5. *性別: M / F 年齡：_____ 6. 電話：_____

7. 地址：_____

8. 同行者資料(如適用)

姓名	關係	性別 / 年齡	備註

呈現問題：

轉介原因：

轉介機構曾提供之服務：

轉介機構於服務使用者入住向晴軒期間，計劃的跟進行動：

服務使用者有否以下情況？

有▲* (如：精神病 / 抑鬱症 / 弱智 / 被虐待 / 嚴重身體疾病 / 自我照顧問題 / 適應團體生活問題 / 傳染病)

否

經濟狀況： 收入 貯蓄 綜援 其他_____ (請列明)

服務使用者需要之向晴軒服務： 住宿服務 簡短危機輔導

支援小組 (入住期間或離開中心後提供)

其他：_____ (請列明)

◆問題之緊急性： 非常緊急 緊急 輕微緊急 不緊急

註解： * 刪去不適用者

▲ / ◆ 請看「轉介需知」內的備註部份

「轉介需知」

一般需知

1. 明愛向晴軒住宿服務乃是短暫住宿 (為期約三數日至一星期)，主要協助正面對家庭衝突、人際關係或個人情緒危機的服務使用者作緩衝避靜之用。透過危機輔導，期望服務使用者之情緒得以紓緩，於離開中心後更能正面及積極地處理困難。
2. 明愛向晴軒住宿服務絕不適合一些需要長期住宿服務或沒危機輔導需要的人士。
3. 若服務使用者入住後，因特殊原因需申請延長住宿，轉介同工/個案社工須直接聯絡本中心之危機工作人員作出正式申請 (若負責之危機工作人員休假，亦可向當值社工提出申請)。中心保留接納或拒絕申請延長住宿之權利，並酌情及以個案之獨特需要作出考慮。中心會視乎個案性質而要求轉介機構以書面詳列個案的延期理據。超過一星期的住宿申請，需經本中心主任酌情考慮及批准。

家庭暴力個案需知

1. 若申請人為家庭暴力受害者，轉介機構須先考慮個案之安全需要，將個案轉介予庇護中心。倘若婦女庇護中心未能提供服務，本中心才會根據「收容配偶虐待 / 家暴人士指引」考慮提供服務；若該個案被本中心評估為嚴重高危，則個案於入住後須停止上班 / 上學，並儘量留於本中心以確保安全。轉介機構亦必須儘快安排個案轉至庇護中心。轉介機構須向該等個案講解本中心於上述所示之應對措施及獲其同意有關安排。
2. 基於個案之危機性質，本中心可能要求轉介者/個案社工留下緊急聯絡電話或代辦人電話。若未能作出上述安排，基於個案之危機程度變化及危機評估，本中心會作出即時介入，轉介者/個案社工不得作出事後追究。

備註：

「▲」若申請人有精神病而需要定期覆診及服藥，本中心須先了解個案的病歷，並由註冊西醫提供醫療證明該申請人之精神狀態穩定、理解能力正常、沒出現幻覺及脫離現實的思想、有自我照顧能力、適合居住於陌生地方及適應與陌生人相處的團體生活。

「◆」非常緊急 : 需於數小時內提供服務
緊急 : 需於一天內提供服務
輕微緊急 : 需於數天內提供服務
不緊急 : 不需即時提供服務

編制日期：24-6-2009